

君龙人寿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〔2024〕1号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君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创君龙基金”）非现金分配暨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24年5月27日，公司接到国创君龙基金管理人通知，拟将国创君龙基金持有扬州晨壹茂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晨壹茂橦”）5,008万合伙份额和邦尔骨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邦尔骨科”）46.6667万股份，通过非现金分配方式分配给君龙人寿，分配资产价值经国创君龙基金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评估结果为11,465万元。

国创君龙基金为公司关联方，其向公司进行非现金分配涉及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。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交易金额达到3,000万元以上且占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1%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属于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 晨壹茂橦

名称	扬州晨壹茂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1011MA2695TQ62



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	2021 年 6 月 11 日
企业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认缴金额	150,100 万元
执行事务合伙人	晨壹红启（北京）咨询有限公司
主要经营场所	扬州市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7 号楼 104 室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股权投资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. 邦尔骨科

名称	邦尔骨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110596609553L
成立时间	2012 年 5 月 24 日
企业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(外商投资、未上市)
注册资本	9,231.7401 万元
法定代表人	程栋
主要经营场所	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天路 81 号 4 楼 402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医院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养老服务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（除人体干细胞、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）；远程健康管理服务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；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；物业管理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；（国家限制类、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除外）（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许可项目：医疗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	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君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594MA264KF40F
成立时间	2021 年 5 月 25 日
企业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认缴金额	50,000.00 万元
执行事务合伙人	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主要经营场所	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5 栋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股权投资；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根据国创君龙基金合伙协议安排，公司可对基金施加重大影响。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国创君龙基金为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交易标的价值根据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确认，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。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交易各方以及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标的价值为 11,465 万元。本次交易符合监管

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关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的规定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2024年6月14日，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（临时）决议通过。

2024年6月17日，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通过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经过充分审议，于2024年6月17日同意本次重大关联交易，并认为本次重大关联交易：

（一）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，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本次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11日